

# 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字[2021]4号

---

## 关于2021年下半年成人教育学士学位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函授站及考生：

2021年下半年的成人学士学位申报工作已经启动，请获得成人学士学位申报资格并需要申报学位的学员，按照此通知办理好相关手续：

### 一、申报学位条件：

- 1、思想政治合格；
- 2、完成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内容，经审核准予毕业；
- 3、须参加湖南省学位办组织的成人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、PETS3（笔试）及以上等级考试或CET4及以上等级考试并合格（在籍及毕业后两年内参加考试成绩有效）；
- 4、专业主干课或学位课平均成绩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达到中等及以上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各科课程考试成绩合格）。

### 二、申报程序

1、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按规定填报《吉首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（一式三份，可在吉首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）。

2、提供并递交材料：

- （1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；
- （2）毕业证复印件（继续教育学院盖章）；
- （3）本人函授或自考在读期间学习成绩（校档案室复印）；

(4) 成人学士学位申请表（一式三份，A3 纸张双面打印）；

(5) 本人彩色近照电子版（宽 x 高=480x640，与毕业证照片同底）及四张纸质同底二寸照片；

(6) 本科毕业论文纸制稿及电子稿（要求必须按我校论文规定的要求写作及打印）。

为进一步落实教高函[2018]8 号文件精神，请各函授站严把毕业论文关，论文必须为本人亲自撰写，严禁抄袭。论文成绩达良好以上者方能申报学位，各函授站请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提交学位论文电子档及纸质稿至学院（需附论文查重报告），学院将组织专家进行论文评审。

3、请申报学位的学员将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函授站进行初审，函授站审核合格后将材料报送我院成教科审核，学院审核后统一上报学校学位办进行学位评审。

**三、申报截止日期：2021 年 11 月 26 日**

**四、联系电话：0743-8759059（继续教育学院）**

